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代疾控函[2021]95号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申请公示我县 2021 年第三季度城区 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的 报 告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忻州市卫健委办公室《关于继续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忻卫健办函[2019]26号）文件精神，县疾控中心按照忻州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，科学规范采集水样并送样，委托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——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全市统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），对我县 2021 年第三季度城区用户三个片区的水龙头（包括民生佳苑、体育馆、上馆镇派出所）水质进行了检测。现该三处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报告已出具，报告编号分别为：NYT/BG21090300、NYT/BG21090301、NYT/BG21090302。按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有关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、评价和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特申请县卫健局予以公开公示。

特此报告

附：水质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1090300

NYT/BG21090301

NYT/BG21090302



抄 送：刘吉文局长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0

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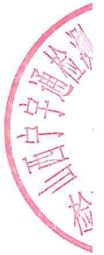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民生佳苑	样品编号	SZ-21090300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1.9.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9.7-2021.9.12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李鹏云 2021年9月13日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1年9月13日	批准人	李鹏云 2021年9月13日
备注	/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1.9.13



检 验 报 告 (续 页)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0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 5	≤ 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 1	≤ 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≤ 3)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氨氮	mg/L	< 0.02	≤ 0.5	合格
6	硝酸盐(以氮计)	mg/L	1.84	≤ 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合格
7	砷	mg/L	0.0023	≤ 0.01	合格
8	汞	mg/L	< 0.00007	≤ 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 0.00006	≤ 0.005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 0.05	合格
11	铅	mg/L	0.0025	≤ 0.01	合格
12	耗氧量	mg/L	0.32	≤ 3 (水源限制, 源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6	≤ 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体育馆	样品编号	SZ-21090301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1.9.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9.7-2021.9.12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李彩平 2021年9月13日		
审核人	张永春 2021年9月13日	批准人	李彩平 2021年9月13日
备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1.9.13

代 县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



检 验 报 告 (续 页)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1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 5	≤ 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 1	≤ 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≤ 3)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氨氮	mg/L	< 0.02	≤ 0.5	合格
6	硝酸盐(以氮计)	mg/L	1.77	≤ 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合格
7	砷	mg/L	0.0022	≤ 0.01	合格
8	汞	mg/L	< 0.00007	≤ 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 0.00006	≤ 0.005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 0.05	合格
11	铅	mg/L	0.0015	≤ 0.01	合格
12	耗氧量	mg/L	0.32	≤ 3 (水源限制, 源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8	≤ 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2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上馆镇派出所	样品编号	SZ-21090302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1.9.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9.7-2021.9.12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李鹏 2021年9月3日		
审核人	张忠 2021年9月13日	批准人	李鹏 2021年9月3日
备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1.9.13


 宁夏延中检测技术服务公司
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 (续 页)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90302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 5	≤ 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 1	≤ 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≤ 3)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氨氮	mg/L	< 0.02	≤ 0.5	合格
6	硝酸盐(以氮计)	mg/L	1.78	≤ 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合格
7	砷	mg/L	0.0018	≤ 0.01	合格
8	汞	mg/L	< 0.00007	≤ 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 0.00006	≤ 0.005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 0.05	合格
11	铅	mg/L	0.0016	≤ 0.01	合格
12	耗氧量	mg/L	0.24	≤ 3 (水源限制, 源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2	≤ 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